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3 日下午 3 時 0 分

主席：楊主任委員秋興（請假） 陳委員存永代理

紀錄：李清泉

出席：陳委員明存、廖委員運澐、曾委員劍虹、城委員忠志、張委員偉忠、李委員富貴、吳委員尊仁、柯委員尊仁（請假）、林委員敏澤。

列席：林召集人榮國、邱總幹事志偉、廖副總幹事財保、莊組長明德、陳組長明智、王主任麗香、廖主任學焜、鄭代鄉長志良。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

主旨：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暨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公鑒。（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96 年 8 月 14 日省選一字第 0960101628 號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檢附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紀錄乙份。

決定：洽悉。

二、

主旨：迄至 96 年 9 月 1 日止，本會辦理本縣地方公職人員遞補暨補選現況，提請公鑒。（第一組）

說明：

一、縣議員遞補案：

（一）縣議員第 2 選舉區黃○丕議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5 選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參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6 年度上字第 3875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定讞。復經內政部 96 年 8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2732 號函解除議員職權。

（二）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23 日省選一字第 0960150186 號依法公告同選區吳文耀遞補議員。

（三）另縣議員第 2 選舉區何○雄議員，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字第 4 號判決當選無效之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5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定讞。

（四）臺灣省選舉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31 日省選一字第 0960150188 號依法公告同選區黃明河遞補議員。

二、鄉長補選案：

- (一) 烏松鄉長林○宗，因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字第 1 號判決當選無效之上訴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 8 月 14 日 95 年度選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定讞。
- (二) 林○宗鄉長職務業經高雄縣政府 96 年 8 月 22 日府民治字第 0960197388 號函解除鄉長職務在案。
- (三)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本會將在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即 96 年 11 月 14 日前）。

三、鄉民代表遞補案：

- (一) 因燕巢鄉第 18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當選人張○在賄選案，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經高雄縣政府 96 年 8 月 3 日府民治字第 0960180718 號函解除其職權。
- (二) 經提本會第 242 次委員議審議通過後，於 96 年 8 月 3 日公告同選區張伯琳遞補。

四、村里長補選：

- (一) 因死亡補選者：茄荳鄉嘉安村長補選
投票日：96 年 3 月 31 日
當選人：林陳麗雯
- (二) 因辭職補選者：阿蓮鄉崗山村長補選
投票日：96 年 6 月 30 日
當選人：戴順發
- (三) 因法院判決當選無效補選者：旗山鎮中正里長、林園鄉中門村長補選
 - 1. 旗山鎮中正里長補選
投票日：96 年 9 月 1 日
當選人：郭舜明
 - 2. 林園鄉中門村長補選
投票日：訂定 96 年 9 月 15 日
- (四) 因新成立里補選者：岡山鎮仁義里補選
投票日：96 年 9 月 1 日
當選人：周春芳

決定：洽悉。

三、

臺灣省高雄縣選舉委員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提請追認。			
二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擬定「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三	本會辦理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擬定「應行注意事項」及「候選人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四	本縣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五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選舉票式樣乙份，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六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里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定為新台幣 30,000 元，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七	本縣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91,000 元，提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八	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九	擬定「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	擬定「本會辦理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一	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 30000 元，請議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二	擬定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96,000 元，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三	擬定「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擬訂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			已依照決

十四	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議辦理
十五	本縣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投票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十六	本會辦理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村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村長補選事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已依照決議辦理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縣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6 項規定，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
- 二、本次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補選，於 96 年 9 月 1 日投票完畢、其結果如后附。
- 三、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 1 份

辦法：通過後，依法於 96 年 9 月 7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函報臺灣省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縣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第 18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 二、本次岡山鎮仁義里、旗山鎮中正里補選，於 96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在各該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計有李又玲等 7 人完成登記，經查其積極及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依本會第 241 次委員會議決議，簽請主任委員核准後，已於 96 年 8 月 26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 三、檢附候選人調查表、登記冊各 1 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長、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 二、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除號次、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職業、住址外，學、經歷以一百五十字，政見內容以六百字為限。
- 三、檢附申請登記候選人之政見稿影本乙份。
- 四、本案業經 96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長、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長補選，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 4 條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檢附各申請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乙份（共 4 人設置）。
- 三、本案業經 96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准予設立。

辦法：如照案通過。

(五) 案由：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長、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長補選，為便於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之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如附件），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之規定，本會對於轄區內適宜提供候選人競選活動之場所地點於商洽管理機關、管理人或所有權人同意租借後，預先公告。
- 二、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計 3 處，已經公所向該場地所有權人、管理人商洽同意租借在案。

三、檢附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長、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長及林園鄉第 18 屆中門村長補選可供候選人競選活動場所地點各乙份。

四、本案業經 96 年 8 月 7 日及 8 月 20 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通過，依法公告，並提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本會辦理岡山鎮第 18 屆仁義里長及旗山鎮第 18 屆中正里長補選，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第三條規定，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其人選由鄉公所遴選之，監察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由候選人或推荐候選人之政黨平均推薦，推荐不足時，由鄉公所就備用監察員名冊予以遞補，所報之名冊，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予以派用。

二、檢附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名冊影本各乙份。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其投票日期及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每日活動起、止時間，請議定。

說明：

- 一、依據高雄縣政府 96 年 8 月 22 日府民字第 0960197410 號函辦理。
- 二、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林○宗因違反選罷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本縣第 15 屆烏松鄉長選舉當選無效，於 96 年 8 月 14 日判決確定，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以補足本屆所遺任期為限，並視為一任。
- 三、投票日期擬定於 9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競選活動日期 96 年 10 月 31 日至 96 年 11 月 9 日，每日活動起、止時間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辦法：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八) 案由：擬定「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進程序表」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順利進行，擬定本程序表，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通過後，函烏松鄉公所、戶政事務所依本程序進行選務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九) 案由：擬定「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應行注意事項」乙種，請審議。

說明：為使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選務人員無誤及有所依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如附件。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烏松鄉公所、戶政事務所照辦。

決議：**照案通過**。

(十) 案由：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保證金，擬定為新臺幣 120,000 元，請議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二、候選人保證金擬比照本縣第 15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為新臺幣 120,000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案由：擬定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2,231,000 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應由選舉委員會訂定，並於發佈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之。

二、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限額之計算，鄉長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八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固定金額鄉長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限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終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三、烏松鄉 96 年 5 月底人口數 41143 人。

$$41143 * 0.7 * 8 + 2,000,000 = 2,231,000 \text{ 元}$$

辦法：請議定後，依法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 案由：擬定「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各乙種，提請審議。

說明：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起，免費供候選人領取使用，為使有志參加本次鄉長補選之人士對於候選人登記應具備表冊及其他注意事項能預先瞭解，擬訂本須知。

辦法：請審議，俟通過後函烏松鄉公所印製，免費供領表人士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案由：擬訂「高雄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之 2 第 3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通知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鄉（鎮、市）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得指定鄉公所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烏松鄉公所遵照辦理，並函報省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案由：擬訂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選舉票樣式乙份，提請審議。

說明：

一、選舉票採用七〇磅模造紙印製，其顏色為白色，預備票率為千分之二。

二、檢附「高雄縣烏松鄉鄉長補選選舉票」格式各乙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烏松鄉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 案由：本縣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請各位委員前往督導。

說明：投票日訂於 96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為使各位委員瞭解投票情形，並瞭解各選務人員之工作狀況，擬請各委員逕赴選舉區投票所督導。

辦法：討論通過後，依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 案由：本會辦理烏松鄉第 15 屆鄉長補選，除選舉結果仍提委員會議審議外，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鄉長補選事項或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

說明：本次鄉長補選應行提委員會審議事項，大致均提本次委員會審議，至候選人資格審查及有關本次鄉長補選事項或於 96 年 9 月 16 日發布選舉公告前如再有村里長出缺補選而能一併辦理者，須提委員會議審查事項，則請授權主任委員核定，再提下次委員

會議追認。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 案由：為提升委員會議開會效能，未來有關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應提委員會審議的議案，其議案內容如為法令規範制式或依上級機關規定辦理者，擬請委員會授權或比照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規定辦理，勿需再提委員會審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第 242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研究辦理。

二、經研究擬請委員會同意，比照第 18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規定辦理，勿需提案者如下：

(一) 保證金：訂定登記為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

(二) 選舉票式樣：

1. 選舉票採用 70 磅模造紙，顏色為白色，預備票率為百分之二。

2. 選舉票格式如附件。

(三) 投票日督導：投票日委員督導依往例皆由主辦組提案通過後，再將時間、地點函請各位委員逕赴選舉區投票所督導。為減少提案擬請委員會同意，往後勿需提案，由業務組以公文通知委員即可。

(四) 候選人申請集會場所、地點：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申請集會，依規定由本會提供適宜場所、地點，並預先公告。

(五) 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經監察小組委員會審議後刊登選舉公報。

三、前項各點請委員會授權，由業務組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並於投票完成後，提委員會報告。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廖副總幹事：為便於了解、掌握歷屆中央、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政黨得票情形，由本會第一組莊組長蒐集前開資料並錄製成光碟片提供各位委員參考，就其辛勞建請與予嘉勉。

決定：擬予敘獎其額度由考績委員會核敘

伍、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